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
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

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管理的规定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
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

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

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各党支部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党费，是指党员按照规定向党组织缴纳的

党费。

第二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。

（二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原则，服从党的

利益。

（三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勤俭节约、反对铺

张浪费。

（四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严肃纪

律。

（五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

效。

（六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5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党员，每月按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按0.5%交纳党费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《党费使用规定》执行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以物质奖励为目的。

四

五

(五) 差旅、新建基层党支部活动场所、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(六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公务卡转账单等相关凭证，所党办主任审核，1000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 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。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(二) 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

规定的标准内据实报销。会议期间，统一安排食宿的，人均伙食费不得超过规定标准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住宿费在规定的限额内凭据报销。会议期间统一安排住宿的，

■ ■ 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■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干部文安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%，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；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%，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2018年1月开始，离退休党员缴纳的党费不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党支部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预发	扣核减	扣公积金	扣失	扣养老	扣职业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实交

说明：

- 1.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未冲一补 04 共计 16 项）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- 2.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，比例为 0.5%；3000 元-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，比例为 1%；5000 元-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比例为 1.5%；10000 元以上，比例为 2%。
- 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